

（注D18版）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只进行一次。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召集人情形下,如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计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计票人进行计票。

通过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人在监督人(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基金托管人为监督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为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事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授权方式开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法》有关法律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文书、公证机关公证书等一同公告。  
 (十)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的构成  
 1. 买卖证券差价;  
 2. 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  
 3. 银行存款利息;  
 4. 其他合法收入;  
 5. 因持有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三) 基金净值计算  
 基金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应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①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包括聚利A和聚利B)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 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单独计算聚利A级与聚利B各自基金份额净值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实现投资收益;

2. 场内、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在认购期及封闭期内不能进行分派方式变更;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规定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场外申购和赎回并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但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分配现金红利或选择将现金红利扣除息日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场内申购、赎回及上市交易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派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 每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④ 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者之和。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不分配;  
 ⑤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⑥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其合法有效的规定将应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支付红利资金的现金红利。

3.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手续费  
 1.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申购和赎回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审计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①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

基金管理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的募集》一章。  
 2. 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2. 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详见“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五) 对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①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 税收  
 1. 基金投资者应自行承担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 投资策略  
 1. 从利率、信用等角度深入挖掘信用市场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创造超额收益。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证监会核准上市发行的股票)的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转债转股所获得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中国证监会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四) 投资策略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资产配置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批基金的投资方向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债券类资产配置比例,形成基金的投资决策。  
 ① 研究并定期提出债券选择方案,为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投资参考依据。  
 ② 研究并定期提出资产配置方案,提交资产配置委员会会议,在资产配置委员会审核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  
 ③ 易易依据基金经理指令,制定投资策略,执行投资策略,交易管理过程中,交易员及时反馈市场信息,交易完成后交易员以电子文档或书面形式向基金经理汇报交易执行情况。  
 ④ 风险控制部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控、监控、评估和风险控制的风险度量预测分析。监督风险控制部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定期跟踪。

6. 基金管理人将对跟踪债券市场和债券发行机构的发展动态,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以及对于基金投资组合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六) 估值程序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不超过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③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④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⑤ 封闭期间投资到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⑥ 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权证,不得通过权证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变相持有权证,权证持仓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  
 ⑦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评级应达到 BBB 以上(含 BBB)。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⑧ 本基金不得投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禁止投资、投资比例的限制;

⑨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⑩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 禁止行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9.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0.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1.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基金托管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